

贵港市 2026 年第十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网上交易)

一、本期挂牌宗地位于：贵港市苏湾片区纬一路与城东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二、报名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用户注册

竞买申请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贵港）（<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0800285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详细操作流程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官网中的综合服务-办事指南<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policyLaws.html>）下载权益类交易（土地使用权操作手册）。

(二) 数字证书办理

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入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的办理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三) 报名申请

竞买申请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应当详细阅读网上出让公

告、出让须知等文件。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网上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出让文件无异议。有意竞买人可在挂牌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入网上交易系统扫描上传以下材料：

1. 竞买申请书；
2. 资信证明（竞买人在报名期内到商业金融机构出具）；
3. 承诺书（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4.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竞买申请人属联合申请竞买的,必须出具联合各方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

注：成交后，竞得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模板详见公告附件）

（四）资格审查

竞买人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并进行报名申请，由出让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确认竞买人资格

出让人对竞买资格审查通过后，交易中心给予确认竞买人资格，竞买人方能进行竞买。

（六）挂牌竞价

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获取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可进行网上挂牌报价。竞买申请人可在竞价

询问期内（具体由竞买人登入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决定是否参与延时竞价。

（七）成交当日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需持扫描上传网上交易系统的材料原件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领取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

三、报价规则

（一）实行有底价的公开挂牌出让，即挂牌公布起始价后，由竞买人出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挂牌底价者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三）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四、注意事项

（一）CA 数字证书作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凡在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上以竞买人的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 CA 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申请竞买应遵守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交易规则，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未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

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五、交易服务费交纳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贵发改函〔2019〕55号)和《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的规定,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需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未交清的,不予协助办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事宜。

六、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在竞得宗地现场设置《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公示牌规格不小于200cm×150cm,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七、本挂牌须知与贵公交告〔2026〕5号挂牌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2月5日

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供地方式	挂牌出让
	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条件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使用期限	
约定开工时间		
约定竣工时间		
监管机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0775-4286071	
举报电话		

请粘贴土地坐落图片